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25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中文版)、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中英對照版)、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未滿20歲填寫範例)、中央檢疫所交通接送調查表、桃園機場臨時工作證申請表

主旨：有關境外生入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設中央檢疫所之申請及報到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44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已獲上開指揮中心分配中央檢疫所供大專校院境外生作為檢疫場所，各校境外生入住之中央檢疫所係由衛生福利部依照現有檢疫所數量進行房間安排，恕無法由學校或學生自由選擇入住的地點，亦無法接受學校或學生申請更換檢疫所，先予敘明。
- 三、如貴校境外生有入住中央檢疫所需求，請貴校配合以下各項事項：
 - (一)入住申請：若學校已確定境外生入境日期、航班及入住



裝

訂

線

人數後，請貴校於境外生名冊中入住地點填寫「中央檢疫所」，並依本部109年8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3892號函規定辦理報部事宜。

(二)預繳費用：中央檢疫所入住費用為每生每日新臺幣1,500元，請依本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13573號函，於境外生入住前3天先行一次墊付14日費用，並檢附繳費收據影本及境外生名冊函文予衛生福利部並副知本部。

(三)安排交通：境外生入境後請搭乘防疫計程車或學校專車至中央檢疫所，不可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如學校於境外生入境時或檢疫期滿時派由專車接送，請學校填寫中央檢疫所交通接送調查表，並於學生入境前3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a4852501@mail.moe.gov.tw)、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鄭淑真專員(bq-014@mail.moe.gov.tw)。

(四)機場接機：在本部委託專案人力之前，學校須派員至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接機並協助境外生填寫中央檢疫所通知單等相關表件後，依序引導境外生前往本部報到櫃台辦理報到事宜；前開學校人員請先填寫桃園機場臨時工作證申請表(一校限3人，通行證有效日期為核定日起10日內)，並於學生入境前10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部上開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本部協助向航警局申請通行證；另接機當日學校人員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護照。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未滿20歲的學生入住中央檢疫所，須先請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1式3份)，並攜帶入境。

部驗縫章

教育部

2、入住中央檢疫所之境外生，學校無須於「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填報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之追蹤紀錄，惟仍請學校與學生保持聯繫並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02-77365883）、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鄭淑真專員（02-773658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